

# 臺南市第一三九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6 日 16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17 巷 2 號之 1(甲南活動中心)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劉國賢

記 錄：黃子芳

## 案由一：選舉理事長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理事長出缺時，由理事互選遞補之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推選 劉國賢 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 案由二：宣佈重劃會成立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、監事後成立。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成立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擬提請理事長宣佈成立，並於會後將章程、會員與理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記錄等送請臺南市政府核定。

辦 法：本案提請理事長宣佈重劃會成立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